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
承辦人：楊馥仔

電話：06-2210510#28

傳真：06-2215349

電子信箱：fuyu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08058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899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08年度515國際家庭日全國性宣導活動—

『愛在一起』相片徵文活動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

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7139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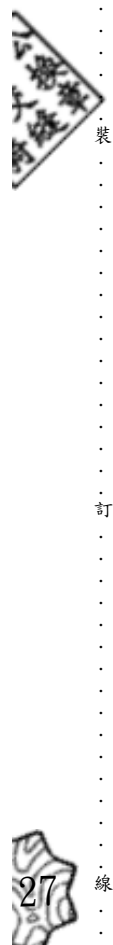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育部為呼應5月15日「國際家庭日」，喚起國人對家庭互動之關注，108年以正向使用數位科技概念作為促進家人情感的媒介，延續「善用3C 幸福3T」重點，本次國際家庭日核心精神為「Being together 愛在一起」，希，鼓勵全家一起相聚、學習、閱讀，透過全家共聚或共學牽起全家人情感，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旨揭活動，活動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網頁：<http://beingtogether.jfetek.com/>。

(二)徵件時間：108年6月1日12時起至108年7月15日12時止，

將於祖父母節當日(108年8月25日)頒獎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

- 
- 1、步驟一：拍下全家人共學(Learning Together)、同樂(Playing together)、一起動一動(Walking Together)的幸福畫面。
 - 2、步驟二：請至活動網頁(<http://beingtogether.jfetek.com/>)，進入參賽活動頁面，選擇您所居住的縣市進行投稿，每人限投稿1次，作品送出後不得修改，並且不得重複投稿至其他縣市，重複投稿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作品格式及規定：

- 1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上傳數位照片，作品檔案需為1-2MB之JPG檔。
- 2、除投稿照片外，另附上30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之作品說明。
- 3、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
- 4、照片與文字不得複製、下載或抄襲使用他人作品等侵犯智慧財產權等行為，亦不得使用過去曾參加其他比賽之作品。
- 5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